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

王柏茹

被告 黃智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萬8,18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3日透過線上認證之方式，與原告成立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3年8月14日起至120年8月14日，借款利率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72%加年息2.28%機動計付（違約時原告以年息4%請求），依年金法按月

01 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2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
03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04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
05 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06 9期。

07 (二)詎被告自114年10月1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系爭借款契
08 約書重要契約條款第3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09 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127萬8,188元及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亦
13 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款契
16 約書、個人貸款整合系統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0
17 頁）；復經本院將載有原告主張上情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
18 送達被告，被告除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聲明異議外，
1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自堪信為
20 真實。

2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
25 付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6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27 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8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3
29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就系
30 爭借款存有消費借貸契約，尚積欠如上述之本金、利息及違
31 約金，業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就系爭

01 借款合計127萬8,18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2 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蘇鈺雯